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辦理104年度城鄉交流計畫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28日北市民區字第10430302700號函。

一、 目的：本次交流將透過業務觀摩、農特產品展銷、地方藝文活動等多面相互動，以利共同發展、互利互榮，增加彼此城鄉建設經驗，作為施政的借鏡。

二、 交流對象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
三、 交流期程：104年7月17日至18日，行程及交流儀式(如附件1)。

四、 交流項目：

（一）業務經驗分享：觀摩交流之區公所推行成功且著有成效之業務措施，精進區政業務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，或將本市創新或有效之業務措施推廣至交流之區公所，俾利雙方相互學習成長。

（二）農特產品展銷:參訪左鎮區有關香蕉、芒果、龍眼之地方特產推廣活動及楠西區公所楊桃、梅子等稱是「百果之區」，瞭解當地推廣農產品及文化發展之經驗，以為本區推廣地方特色產業之借鏡。

（三）觀光旅遊推廣：藉由參觀地方景點發展，將地方發展的成功經驗帶回本市，並將本區發展的經驗提供交流對象，鼓勵交流對象的民眾，參訪本區各具特色的觀光景點及特色小吃，感受友善城市內涵。

（四）藝文活動交流：參觀左鎮區著名菜寮化石出土區，為日據時期役所在地人文萃集，並有菜寮溪化石及自然科學博物館；楠西區玄空法寺以各式奇木、雅石、鐘乳石、樹化玉、文物、千年古佛著稱，為全台全台極富盛名之古蹟，為展現多元地方風俗民情文化。

（五）其他：藉由參訪交流吸取交流對象施政之長處與經驗作為本區施政之參考。

五、 交流人員：本所行政人員、本區各里長及地方賢人士及媒體記者達約 30人。

六、 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出訪人員：

1、本所行政人員：由區長率領相關主管同仁出訪。

2、其他人員：得邀請本區里長及地方賢達人士、媒體記者等。

（二）本區新聞聯絡人發布新聞稿，並協請當地新聞媒體（有線電視、報社等）報導交流活動。

（三）邀請交流對象於日後組團回訪本市。

（四）與交流對象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（如附件 2）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出訪交流鄉（鎮、市）所需經費由本區區政管理業務費－城鄉交流項下支應。

八、 業務分工：

（一）民政課：規劃與執行本次城鄉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秘書室：負責聯絡並發布新聞稿及相關採購事宜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城鄉交流活動不僅只是在公部門的交流，更有當地居民愛鄉愛土的自覺與創新，近年來地方產業方興未艾，不論是有形的農特產品、環保節能，或是無形的文化人文精神，都是結合的公部門資源、及社區的人力物力，豐富的在地多元文化，都足以讓參訪雙方認識彼此，並透過推動城鄉交流的方式，建立城市城鄉的友好情誼，在雙贏契機中，共創美好的未來。

十、 本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將活動成果報告書 1 份（含光碟電子檔）送交市府民政局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　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(附件 1)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城鄉交流活動行程表

104 年 7 月 17 日參訪臺南市左鎮區、楠西區

07:00　　集合出發

07:00~11:00　國道風光

11:00~12:00　參訪左鎮區公所

12:00~14:00　午餐(臺南市)

14:00~15:00　車程

15:00~16:00　參訪楠西區公所

18:00~19:00　晚餐、夜宿臺南

104 年 7 月 18 日返回臺北

08:30　　出發

08:30~12:00　府城文化參訪(臺南孔廟、赤崁樓、臺南內江)

12:00~13:00　午餐

13:00~17:00　國道風光

17:00　　臺北

(附件 2-1)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　與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友好交流備忘錄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　與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為鞏固友好情誼，共創美好城市願景，透過農特產品、藝文活動、觀光旅遊等項目進行交流合作。

雙方本著共同體認及互敬互信精神真誠交流

謹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於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簽署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區長　　**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區長**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附件 2-2)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　與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友好交流備忘錄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　與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為鞏固友好情誼，共創美好城市願景，透過農特產品、藝文活動、觀光旅遊等項目進行交流合作。

雙方本著共同體認及互敬互信精神真誠交流

謹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於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簽署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區長　　**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區長**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